

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學生校外企業實習實施要點

112.09.12 第 112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系為使學生習得之理論暨技術能與業界實務相配合，於畢業前實際應用所學，以增進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第 2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；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、召集委員一人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、當學年導師、家長代表、企業代表及學生代表，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。

第 3 條 實習申請管道包括產學合作專案、老師推薦及自行申請三種方式，參與實習學生需經「系課程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方能生效。

第 4 條 實習分為【學期實習】及【暑期實習】；【學期實習】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，各為期 18 週，【暑期實習】則於暑假期間實施，為期 8 週。

第 5 條 實習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之工作性質需與本系之專業相關。

二、實習學生須修習實習相關課程，並由本系老師為實習輔導老師。

三、學生申請時需填具申請書、家長同意書，個別計畫書，經「系課程委員會」核可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

1. 上學期「企業實習」為 9 月至次年 1 月底。

2. 下學期「企業實習」為 2 月至 6 月底。

3. 暑期實習為 7 月至 8 月底。

五、實習學生在期中考當週返校報告實習心得，並於期末考週繳交校外實習之總結報告給指導老師評定期末成績。報告之格式由輔導老師依照實習特性及學校規範指導。學期成績之計算：實習單位給予之評分佔 60%，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內容給予之評分佔 40%。

六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適應不

良等情況，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需提出書面申請並列席「系課程委員會」陳述原因經核准後始得中止實習。

未能全程完成實習的學生，依下列原則處理後續修課事宜：

1. 在開學前中止實習，學生於開學日加選其他課程，補足畢業之學分。
2. 在開學後才中止實習，則以專案經「系課程委員會」討論並決議補救措施。
3. 中止實習以致影響本校校譽者，視情節輕重記1小過以上處分。

七、校外企業實習之指導老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輔導、聯繫與訪視工作，暑期實習期間於不特定日期至學生實習場所訪視一次。學期實習期間則於期中前後各訪視一次。

八、實習期間實習學生之勞、健保及薪酬，依實習單位之法規辦理。並於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合作契約書中載明之。

第6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